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贷款申请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贷款及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5月7日公司向成都市高新区金坤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坤公司”）申请了1500万元贷款，到期后进行了续贷。现续贷也已到期，公司偿还了300万本金。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金坤公司申请金额分别为800万元（原合同编号：2015【成坤用信】0427001-03号）和400万元（原合同编号：2015【成坤用信】0427001-04号）的两笔贷款展期并签订相关的《借款展期协议》等借款资料，展期期限为2017年5月7日到2017年8月6日，贷款利率不变；上述两笔贷款的展期，本公司仍按与贷款人原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15【成坤最高质】0427001-01号）的约定继续对展期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同意对原《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15【成坤最高质】0427001-01号）进行公证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

根据金坤公司要求，此笔贷款由公司下属子公司南充金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房产”）用位于南充市嘉陵区嘉南路三段一号盛世天城部份商业用房做抵押担保并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公司及子公司美亚丝绸合计持有的金宇房产100%股权做质押担保，胡先林夫妇、胡智奇夫妇、胡先成及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无偿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本公司持有金宇房产99%的股权。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融资及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7-25），本次贷款及担保在该授权额度范围内，因此此项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贷款公司名称：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88年3月21日

注册地点：南充市延安路380号

法定代表人：刘波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柒佰柒拾叁万零捌佰玖拾叁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汽车贸易（小轿车除外），二手车交易，摩托车交易，汽车(摩托车)配件研发制造、维修、装饰、汽车城等服务经营；建筑材料、机械、器材维修、机械出租、水电安装；丝织品制造，丝织品炼、染、印及自产丝织服装的出口业务和纺机配件进口业务；项目投资、租赁、投资咨询、证券。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母公司的资产总额26,823.14万元，负债总额20,875.0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5,948.14万元。2016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398.82万元，利润总额-3,302.65万元，净利润-3,271.55万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母公司的资产总额315,62.99万元，负债总额264,37.3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51,25.69万元。2017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41万元，利润总额-8,22.45万元，净利润-8,22.45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母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4990万元，其中2490万元为资产抵押担保，2500万元是保证担保，前述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母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母公司无诉讼仲裁等其他事项。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有关贷款协议及担保协议尚未签订，具体金额、利率和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后，公司将与金坤公司签署贷款及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在对被担保人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方面进行评估的基础上，董事会认为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余额为138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3.18%，无逾期的担保。前述累计对外担保额均为合并报表内母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或者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一日